

南召县财政局 文件

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召财购（2025）2号

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和 交易流程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政府、各代理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，建立规则统一、公开透明、服务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，现将《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》（附件一）、《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流程图》（附件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一

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

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使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(以下简称电子化采购系统)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以下简称电子化交易平台)及数据同步共享、信息自动推送的互联互通功能，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)、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县一体化运行实际，制订本交易规则。

一、采购项目备案

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在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采购项目的备案。备案通过后，电子化采购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(项目名称及编号、采购方式及金额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等)自动推送至电子化交易平台。

二、委托协议签订

采购人应与选择的采购项目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，明确代理事项和双方权责。

三、项目注册登记

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以检索方式选择代理的采购项目，进行项目注册登记。自电子化采购系统推送的

项目，项目关键信息(项目名称及编号、采购方式及金额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方式)自动填充，代理机构无需办理、提交其他申请、确认或声明性资料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化采购系统生成的“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”、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人确认的招标(采购文件)，在系统内“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”上进行电子签章等相关资料，即可进行注册登记，电子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即时在线办理。

四、交易场地预约

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化交易平台，根据场地使用情况，自主预约(或按照平台要求)确定采购项目的开评标场地。项目需要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提前一周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系统要求组织实施。相关人员应对评标场所信息保密。

场地预约成功后，自动推送至电子化采购系统。

五、采购公告发布和文件发出

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，按照设定的格式、内容，发布采购公告和变更公告，所有公告同步推送至电子化交易平台；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制作、发出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。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场地预约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公告发布和文件发出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发布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采购文件获取及电子投标

潜在供应商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或电子化交易平台获取采购信息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自主选择项目下载采购文件，并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提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(或响应文件)的制作、上传。

七、评审专家抽取及进场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评审专家抽取申请。评审当日由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定时自动随机抽取，专家信息自动推送至电子化交易平台门禁系统，评标开始前系统保密。评审专家通过专用通道到场后，在门禁系统刷身份证获取评标室(或评标机位)信息，自动识别专家身份，核验无误自动放行入场。

八、不见面开标和电子评标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(或在线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)，做好开标准备工作。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“不见面开标”系统，进行项目的开标、响应文件的接收及解密。开标结束，电子投标(响应)文件及相关资料自动导入电子评标系统。

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“不见面开标”系统的提示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(响应)文件的解密和开标过程及结果的确认，有异议的应在线及时提出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线作出答复。

评审专家使用身份证登录远程评标系统（远程异地项目）或使用CA证书登录电子评标系统（非远程异地项目），依法按照招标(采购)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，使用全流程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审，并出具评审报告。

九、结果公告和通知书发出

评审结束，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，按照确认意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，采购结果自动推送至电子化采购系统。中标(成交)供应商确定1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中标(成交)公告，同时，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制作、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十、合同签订及备案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将合同文本信息上传备案至电子化采购系统，鼓励实施合同在线签订。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催促、协助交易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工作。

十一、合同履行及验收支付

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自行组织项目或者委托代理机构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化采购系统。

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，支付时间，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。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，采购

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号。

十二、电子档案归集

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备案后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《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电子档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交电子档案归集要求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，按照“一项一档”自动归集形成电子档案。

附件二

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流程图

